

上市股票代號：3040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1 號 1 樓

（大湖科學園區三期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4

參、附 錄

 公司章程 5

 股東會議事規則 9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1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1 號 1 樓(大湖科學園區三期活動中心)

三、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二)擬出售內湖大樓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現金減資原因：

為提升股東權益和整體投資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現金減資比例及金額：

(1)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0,000,000 元，擬現金減資新台幣 270,000,000 元，總計消除股份 27,000,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0,000,000 元，減資比例為 30%(每股退還新台幣 3 元)，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

(2)各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700 股，每仟股退還現金新台幣 3,000 元，減資後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3)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宜。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庫藏股買回、註銷或有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辦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出售內湖大樓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活化公司資產，擬視營運狀況於適當價格處分本公司內湖區新湖二路 345 號 1-7 樓、347 號 1 樓廠辦大樓土地及建物(含地下室三層含 95 個停車位)；本大樓目前除部分停車位未出租外，各層均已出租，每年收取租金及管理費(含稅)約新台幣 2,408 萬元正，該金額尚未扣除每年相對應之折舊、稅金及管理修繕費用等；依本公司 103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資料，內湖大樓之資產帳面價值(取得原價扣除歷年之折舊)為新台幣 371,523 仟元。
- 2.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與公司關係、預計讓與損益以及契約或交易之其他重要內容等，待交易對象確定後另行公告。
- 3.本案擬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後續作業及合約簽訂等事宜，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市場狀況或事實需要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OBAL VIEW CO., 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9.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5.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16.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5.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4. JE01010 租賃業
- 45.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4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47.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4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5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貳佰萬元，分為壹億柒仟柒佰貳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

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加入表決。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除保留盈餘部分外，按下列比例分配：

- 1.員 工 紅 利 不 低 於 百 分 之 一。員 工 紅 利 以 股 票 發 放 時，其 對 象 得 包 括 符 合 一 定 條 件 之 從 屬 公 司 員 工，該 一 定 條 件 由 董 事 會 訂 定 之。
- 2.董 監 酬 勞 百 分 之 一。
- 3.其 餘 為 股 東 紅 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尚屬成長階段，對於股利之分派，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

之特性，考量擴充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者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洲杰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本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88年4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2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3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8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0,000,000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03 年 10 月 6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凌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洲杰	11,756,368	
董事	黃崑庭	1,878,000	
董事	舒偉仁	134,451	
董事	周至元	6,686,994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瑛	11,756,368	
獨立董事	王慧雄	4,775	
獨立董事	蔡智杰	408,846	
全體董事合計		20,869,434	
全體董事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20,455,813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監察人	林夢暉	8,091,310	
監察人	林寬照	35,458	
監察人	黃永河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8,126,768	